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1〕47号

郑州市客运管理处 关于取消出租汽车前五分钟免费计时调整 计价器的通知

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出租汽车驾驶员：

为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缓解当前因道路拥堵造成的出租汽车短途拒载和乘客乘车难的矛盾，提高出租车营运安全性和服务质量，根据《关于取消出租汽车前五分钟免费计时调整计价器的通知》（郑价金〔2011〕9号）的要求，取消现行时距并计计费方法中前5分钟不计费的规定。

根据国家《计量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照新的计费方法对出租汽车计价器进行调整。为保证计价器调整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计价器调整总体时间：2011年4月20日---6月10日。

具体时间安排：见《2011 年度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时间安排》（附件）

二、计价器调整地点：

郑州市出租车计价器检定站（工人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联系人：任祥慧主任，联系电话：13838097353

三、收费：

此次计价器调整，涉及费用由市政府价格调节基金支付。

四、要求：

1、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要按照统一安排，组织车辆按时到位。

2、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将本单位车辆情况打印成表格，公司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维持秩序，协调有关事宜，并将已调整车辆进行登记，全部调整完毕后将表格交至处综合管理科。若出现公司管理人员不到现场、登记车辆不全等情况的，将列入本年度未完成临时任务进行考核。

3、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不得以调整计价器为由向驾驶员收取任何费用；

4、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整计价器的车辆，可在 5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到计价器检定站调整，不得在其他单位调整的时间段前往。

附件：2011 年度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时间安排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联系电话：综合科 67189627)

主题词：出租汽车 计价器 调整 通知

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1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2011 年度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时间安排

4月20日	托管部 253 台		
4月21日	托管部 280 台		
4月22日	阳光车队 202 台	原方圆公司 56 台	
4月23日	通美 300 台		
4月24日	通美 141 台	长剑 229 台	
4月25日	大成 400 台		
4月26日	大成 50 台	康乐 218 台	万发 88 台
4月27日	天荣 214 台	立林 161 台	
4月28日	东方 153 台	中旅 106 台	港区联计 125 台
4月29日	金安 300 台	大瑜 82 台	
5月3日	晨曦 400 台		
5月4日	晨曦 400 台		
5月5日	晨曦 357 台		
5月6日	正发 213 台	融丰 201 台	
5月7日	五洲 117 台	源龙 132 台	二七 156 台
5月8日	三联 73 台	嵩山 60 台	心达 52 台
	金海 108 台	永辉 102 台	
5月9日	路达 499 台		

5月10日	中原汽贸	400台		
5月11日	中原汽贸	348台	飞达	77台
5月12日	市出租	420台		
5月13日	市出租	249台	银河	84台
			昌达	75台
5月14日	共青	122台	地平线	120台
			白鸽	111台
	济方诚信	79台		
5月15日	银发	106台	大河	96台
	方正	118台		
5月16日	万通一汽	381台		
5月17日	公交	385台		
5月18日	广泰	312台	力豹	64台
			天宇	50台
5月19日	三环	300台	火车头	51台
5月20日	宏光	181台	中州	177台